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17-001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月4日（星期三）14:30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8,178,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3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4,602,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0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576,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4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178,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378,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0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05 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0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09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11 业绩承诺与补偿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12 业绩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14 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16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1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1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20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2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22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2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24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25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8. 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9.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18.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19. 审议并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0.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21. 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3. 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4. 审议并通过《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5.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0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26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

27.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8,064,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26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易文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